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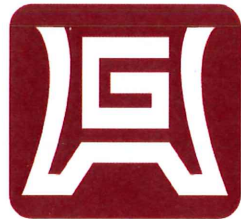
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 AN32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火炬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678
天极电子	指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分拆预案》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的预案》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统称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320-2 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火炬电子新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火炬电子的委托，担任火炬电子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火炬电子自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



GRANDWAY

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火炬电子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火炬电子在其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火炬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火炬电子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火炬电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火炬电子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火炬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火炬电子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火炬电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火炬电子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火炬电子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买卖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统称“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火炬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天极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机构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GRANDWAY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

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自查截止日结 余数量(股)
蔡劲军	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19日	卖出	744,400	28,331,830
		2020年11月20日	卖出	285,500	
陈婉霞	火炬电子董事、副总经理，天极电子董事	2020年6月24日	卖出	173,340	1,500,000
		2020年7月1日	卖出	75,000	
		2020年7月2日	卖出	245,000	
郭洽丰	天极电子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0日	卖出	2,400	600
候少玲	天极电子副总经理郭洽丰配偶	2020年6月11日	买入	600	3,000
		2020年8月27日	买入	200	
黄芸玲	天极电子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日	买入	1,000	500
		2020年7月3日	买入	2,000	
		2020年7月15日	卖出	1,000	
		2020年7月21日	卖出	1,000	
		2020年7月23日	卖出	1,000	
		2020年8月3日	卖出	500	
		2020年8月10日	买入	500	
		2020年8月11日	卖出	900	
		2020年8月12日	买入	1,900	
		2020年8月18日	卖出	1,100	
		2020年8月21日	买入	200	
		2020年8月26日	买入	200	
		2020年8月31日	卖出	200	
		2020年9月4日	买入	200	
		2020年9月8日	买入	200	
		2020年9月11日	卖出	200	
2020年9月15日	卖出	300			
2020年9月17日	卖出	300			
2020年9月18日	卖出	200			



GRANDWAY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

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情形。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自然人已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 对于蔡劲军在自查期间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行为，蔡劲军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减持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火炬电子首次披露本次火炬电子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之后，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已于2020年8月8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26,659股，以降低个人财务资金压力及并满足自身投资需求。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属于本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 对于陈婉霞在自查期间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行为，陈婉霞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已于2020年3月17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于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3,340股，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属于本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获取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对于郭洽丰在自查期间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行为，郭洽丰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的上述交易均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火炬电



GRANDWAY

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候少玲在自查期间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行为，郭洽丰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配偶进行前述股票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关于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也不存在将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向本人直系亲属泄露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火炬电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没有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 对于黄芸玲在自查期间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行为，黄芸玲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为本人配偶在实际操作，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及本人配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也未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并未将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向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人配偶使用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均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本次分拆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除上述自然人外，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不存在相关机构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情

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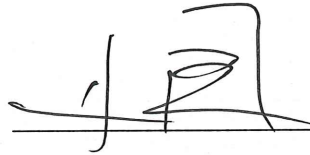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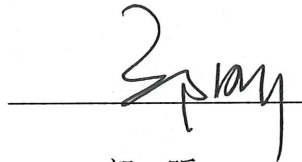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0年12月4日